

#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

甘交财审函〔2019〕250号

## 关于转发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30 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和兰州北收费站同步撤销兰州、兰州东、兰州北、柳沟河、傅家窑收费站的批复》的通知

兰州市交通运输委、省高速公路局：

现将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30 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和兰州北收费站同步撤销兰州、兰州东、兰州北、柳沟河、傅家窑收费站的批复》（甘政函〔2019〕125号）转发你委（局）。请你委（局）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收费站的运营管理和宣传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人员文明服务培训等工作。



2019年11月22日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000010

甘政函〔2019〕125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置 G30 连霍高速公路 兰州东和兰州北收费站同步撤销 兰州、兰州东、兰州北、柳沟河、傅家窑收费站的批复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置 G30 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和兰州北收费站同步撤销兰州、兰州东、兰州北、柳沟河、傅家窑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19〕11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厅在 G30 连霍高速公路设置兰州东（K1853+580）、兰州北（K1706+266）2处匝道收费站；同步撤销兰州、兰州东、兰州北、柳沟河、傅家窑5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做好收费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加强收费站运营管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



---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---